

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2〕70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义乌市政府 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义乌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经严格评审，市政府决定，授予“浙江广鸿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浙江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、浙江环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”为 2022 年度义乌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，“浙江箭环电气有限公司、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”为 2022 年度义乌市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获奖组织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发挥示范作用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质量工作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，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

导向、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增强国家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、坚持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，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加强质量管理，不断提高质量水平，为加快推进义乌转型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